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第 230 期)

人事室編印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農業部核定1月6日為「獸醫師節」。(農業部114年6月13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218號函)
- (二) 「中華民國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請參閱本室網頁:
<https://personnel.nuk.edu.tw/p/406-1013-89402,r392.php?Lang=zh-tw>。(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
- (三) 「中華民國115年(西元202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參閱本室網頁:
<https://personnel.nuk.edu.tw/p/406-1013-89403,r392.php?Lang=zh-tw>。(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
- (四)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
- (五) 內政部核定每年7月第1個星期六為「合作社節」。(內政部114年6月19日台內團字第11402838461號函)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4年7月26日(星期六)為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教育部114年6月30臺教人(三)字第1140068561號函)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教育部令,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占學校編制缺實習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實者,其實習期間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520B號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為維護兼任教師待遇權益,請確實依規定按月發放兼任教師鐘點費,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教育部114年6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2260號書函)



人事資訊

- 一、本(113)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13.8.1~114.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師長，於本(114)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並於8月15日前將簽名(章)之補助費申請表擲至人事室，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
- 二、重申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完畢。校聘工作人員於去(113)年末休完之特別休假，遞延至本(114)年之日數，及114年度加班未補休案，請於本(114)年12月31日前休畢，如未休畢，將由用人單位核發工資。
- 三、為維護教學秩序與教師權益，教育部重申教師倘有需請假之情形自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聘約及學校差勤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說明如下：

一、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二)復查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係教師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二、赴大陸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赴陸前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 (二)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書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三)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爰是類人員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學校同意。(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原任單位	新任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校聘技術員	吳峰帆	-	總務處事務組	114.06.17	
離職	職務代理人	吳念倫	總務處保管組	-	114.07.01	
到職	職務代理人	楊欣霓	-	總務處保管組	114.07.01	



性別平等專欄

114 年性平民調結果出爐！

政院：仍有近 6 成民眾認為女性適合育嬰

【本文原文網址：自 [生活 | Newtalk 新聞](#) 網站】

謝莉慧綜合報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今（6/27）日公布「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結果，有 93.4% 民眾不同意「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更有高達 94.1% 民眾認同「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顯見多數民眾已具有高度性別暴力防治觀念。不過，仍有 58.3% 民眾同意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家中的嬰幼兒，且近 3 年調查（112 至 114 年）均超過 5 成。

性平處指出，這次係調查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婚姻家庭、同性戀、跨性別者的態度，以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的看法。整體而言，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逐步提升，對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群體權益及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多數民眾抱持正面態度。

行政院於今（114）年 3 月 8 日實施「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將性別暴力防治列入國家整體發展策略，透過有效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保障法律及司法權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環境。

性平處表示，民眾性別意識雖逐漸抬頭，但對於家庭中的育嬰照顧責任，仍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調查顯示，雖已有 94.7% 民眾不同意「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更有高達 96.3% 民眾認為「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但仍有 58.3% 民眾同意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家中的嬰幼兒，且近 3 年調查（112 至 114 年）均超過 5 成。

性平處指出，自同婚法案通過後，民眾對於同性伴侶婚育權益之支持度逐步提升。調查顯示，69.9% 民眾認同「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較首次（107）年調查的 37.4%，大幅

提升 32.5 個百分點；更有 78.0% 民眾同意「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也較 107 年提升 24.2 個百分點，均較同婚法案通過前有大幅的進展。

性平處進一步指出，在跨性別者權益部分，調查顯示民眾對於跨性別者多持尊重與接納的態度，有 91.5% 民眾同意「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近 3 年調查均達 9 成；另外，針對跨性別者變更身分證性別登記的相關議題，民眾則看法不一，有 59.3% 民眾表示同意「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可以登記第三性別選項」，近 3 年調查均逾 5 成，但僅有 40.6% 民眾同意「跨性別者免摘除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近 3 年調查均未達 5 成。

此次調查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的民眾，於今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以電話訪問（CATI）方式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77 份，以 95% 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2.99 個百分點。本次調查報告已公布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C0A6CC38F299B3B7>），歡迎各界上網查閱。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投稿文章之著作權問題

【本文摘自 [經濟部智財局網頁](#)】

拉拉是一名任職於出版社的月刊編輯專員，因應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即將到來，為了蒐集五月份話題文稿，正在擬定一份徵稿辦法。但她忽然想到，如果出版社除了將徵得的文稿作品刊登月刊外，還想作其他利用（例如集結成冊）是否可以載明於徵稿辦法中呢？

徵稿辦法的法律性質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出版社所發布的徵稿辦法為「要約」，投稿人提供稿件參與活動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該徵稿辦法（即契約內容）之約束。

又依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所以如果月刊出版社與投稿文章之作者，沒有透過徵稿辦法或另訂契約特別約定，將文稿的著作財產權授權給出版社，出版社僅有刊載文稿作品一次之權利，出版社如欲進行其他利用，仍需另徵得該文稿作品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因此拉拉任職之出版社如果就投稿文章有刊登於當月月刊以外的其他利用需求，可在徵稿辦法就授權的地域、時間、內容、範圍、利用方法，做明確地約定，或另外請投稿者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才能避免發生相關著作權的糾紛喔！



職場人際關係專欄

人際交流：7 個技巧教你與他人更好相處

【本文摘錄自 [BBC NEWS 中文](#) 網站】

每個人都會說話，但說話有什麼技巧？這個問題聽起來很簡單，但其實學問巨大。表達同樣的意思，有些人的話聽起來讓人更舒服和更容易接受，另外一些人則相反。這些都和我們談話和傾聽的技巧有關。

英國作家羅森對此進行了專門研究，希望從中總結出一些技巧，以便幫助人們改善交流技能、提升人際關係。擁有一流的談話技巧無論在哪裏都能派上用場。羅森和另外兩位作者埃迪和彼得一起合寫了一本新書叫The Talking Revolution（談話革命）。

1. 要想被人理解先試圖去理解別人

我們許多人都有這樣的體會：在跟人說話時，很難從「傳送模式」轉成「接收模式」，問題就出在這裏。曾撰寫過《高效人士的七個習慣》一書作者柯維（The 7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 Stephen Covey）說，「我們應該在尋求被理解之前先去理解別人」，也就是說首先是好好地傾聽。在你開始發表意見或是挑剔別人的觀點之前，重要的是先徹底理解對方的想法，充分理解他們所說的話。

2. 讓對方明白你理解

一旦你弄清了對方的見解，要向對方顯示你聽到了，並且明白他們的意圖。你可以用「正是」或者「你說的再清楚不過了」這樣的話，讓說話人明白你絕對理解對方的意思。一旦說話人知道你的確明白他們的意思後，你可以給對方提出一些建議，或是挑戰對方所說的話或觀點。但不要在人家話還沒有說完之前。如果對方知道你給予了他/她足夠的尊重、傾聽以及理解，你們之間就會建立起一種聯繫，再往下的實質性交流就容易多了。

3. 聯手找到解決方案

《談話革命》的另外兩名作者埃迪和彼得使用了「創意性對話」這樣的詞，因為採取這種方式可以幫助人們找到新思維以及新理解。如果能認真聽別人講話，那對方就知道你真的理解了。它有時可以啟發新見解。這是相互傾聽和反饋的效果，而不是單獨一個人能想出來的解決辦法。

而且，如果你告訴談話對方你能理解，這可以讓談話方敞開心扉，無拘無束地自由交流，也能讓對方更好地探討自己的想法。這樣做的結果是，你們可能共同努力找到一個之前不太可能存在的解決方案。

4. 打破陳規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講話習慣，有時連自己都不知道。比如，在別人講話時你可能不上心，

或是你自己講話時滔滔不絕，根本讓人插不上嘴。審視一下自己有沒有類似的習慣，如果有，看看能不能改進。還有，把注意力放在傾聽和理解別人身上。

5. 不要以批評別人為目的

有些人會傾聽別人講話，但是他們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能更好地批評別人。這一現象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更為普遍。站在對立面的政客們相互攻擊，很難化解分歧。要想相互理解，最好不要把傾聽當作攻擊對方的武器。

6. 熟能生巧

埃迪和彼得還做了一個實驗：讓兩個人坐在一起，並讓他們很快找到一個雙方有分歧的話題。然後，他們讓其中一人認真傾聽對方的觀點和感受。這可以讓這些人認識到能夠有人認真聽你講話多麼不容易。你可以和朋友一起主動練習這一技巧，當你未來真的陷入衝突和分歧時就可以做到有備無患。

7. 選擇交流的適當渠道

面對面交流應該是最好的形式。電話交流缺少當面觀察的機會，全靠聲音傳達信息。短信交流，只有文字，連聲音都沒有。如果使用匿名的社交媒體進行交流，溝通渠道就更狹窄，而且很容易產生誤會，甚至更糟。因此，應當盡可能選擇面對面的交流方式。同時，了解每一交流方式的優缺點至關重要。



職場不法侵害宣導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將於總統公布之日後6個月施行；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預計於11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並於7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正與增訂法條就「職場霸凌」予以明確定義。所謂「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或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本室重申：本校嚴禁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請各位主管與同仁、同仁與同仁間，勿有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的觀點，處理公務上應就事論事，本誠意、善意的溝通化解歧見，在與同事互動過程切勿有職場霸凌情事發生。

☆☆另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職場霸凌防治需1小時，請尚未完成時數同仁務必於期限內抽空完成線上課程。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醫生問小明：如果把你一邊耳朵割掉你會怎麼樣？

小明：我會聽不見

醫生又問：那再割掉另一個耳朵呢？

小明：我會看不見

醫生問他為什麼…

小明：因為我有戴眼鏡

